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165号

罪犯张小刚，男，1975年3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个体工商户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1日作出（2020）云2922刑初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小刚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.00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27日至2025年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能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够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63.22元，账户余额10466.63元，单月最高消费为299.98元（2023年1月）。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月份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10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4月11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年10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小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6月27日